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審查作業，特設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案申請獎勵容積及其投資計畫書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案捐贈空間及回饋金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案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案辦理進度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3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名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本府主管業務或有關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- 4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5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6 六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；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7 七、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8 八、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本府相關機關人員，赴實地勘查。
- 9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